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董事刘哲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李斐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

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，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总经理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200,00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(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)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6 元(含税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勇、王景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熟悉公司业务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勇、王景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26]京会兴审字第 00630060 号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勇、王景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将黄勇、王景明两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形成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，且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以银行实际贷款额度为准）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授信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部分商业敏感信息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因相关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，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与核心竞争力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信息及核心技术原理等内容申请豁免披露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豁免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保护公司商业秘密，强化信息披露事

务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公司特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》中市区主要道路门牌排序相关要求，公司门牌核定为雄风路 6 号，现申请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沧州高新区渤海西路以北、小流津河以东”变更为“沧州高新区雄风路 6 号”（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为准），并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资本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下减资事项：

1. 河北斐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，股权结构不变。

2. 北京鹏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 万元，股权结构不变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庞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、副董事长赵广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相应减少至 4 人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拟提名庞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勇、王景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